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周\*\*\* 身份证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4﹞076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 |
| 处罚类别： | 罚款0.2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4年8月19日10时00分，当事人驾驶一辆车牌号为京Q\*\*\*\*的蓝灰轻型自卸货车运输建筑渣土5吨，从北京市东城区草厂三条南口运到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料场，经查当时该人的车辆不符合要求。在检查地点北京市东城草厂三条南口处被当场查获。当事人在一年内第一次从事运输散装、流体物料车辆不符合条件活动。当事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4年8月22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